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1日 1992年 第27号 (总号:71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6号)	(1110)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1110)
国务院关于表彰山东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的决定	(1114)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	(1115)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	(1119)
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	(1120)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	

见的通知	(1124)
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	(1125)
国务院关于设立张家港保税区的批复	(1129)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设立海口保税区的批复	(1129)
国务院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北仑港工业区合并的批复	(1130)
国务院关于设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1131)
国务院关于设立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1132)
国务院关于设立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通知	(1132)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济南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的批复	(1133)
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的批复	(11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通知	(1135)
批复选摘	(113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11, 1992

Issue No. 27(1992)

Serial No. 712

CONTENTS

Decree No. 10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10)
Regulations on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Speci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al Herbs	(1110)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mending the No. 6 Geological Exploration Team of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Bureau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1114)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n the Supply of Chemical Fertilizers, Pesticides and Mulch	(111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Languages Commission on the Current Work on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s	(1119)
Report on the Current Work on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s	(112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the Proposals by the State Building Materials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peeding Up the Upgrading of Wall Materials 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Energy—Saving Buildings	(1124)
Proposals on Speeding Up the Upgrading of Wall Materials 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Energy—Saving Buildings	(1125)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Setting Up a Bonded Zone at Zhangjiagang	(1129)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Setting Up a Bonded Zone at Haikou in Hainan Province	(1129)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Amalgamating the Ningbo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nd the Beilun Harbour Industrial Area	(1130)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Setting Up the Weiha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1131)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Setting Up the Yingk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113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Rongqiao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in Fuqing	(1132)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Opening of Jinan Airport in Shandong Province to Foreign Aircraft	(1133)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Designating the Tianjin Ancient Beach, Shidi and 14 Other Places as State—Level Nature Reserves	(11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1135)
Selected Approvals	(113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6 号

现发布《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药品种的质量，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

申请专利的中药品种，依照专利法的规定办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临床有效的中药品种，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分级保护制度。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药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全国中药品种的保护工作。

第二章 中药保护品种等级的划分和审批

第五条 依照本条例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必须是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品种。经国务

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列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的品种，也可以申请保护。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二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药品种，可以申请一级保护：

- (一) 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
- (二) 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
- (三) 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药品种，可以申请二级保护：

- (一) 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品种或者已经解除一级保护的品种；
- (二) 对特定疾病有显著疗效的；
- (三) 从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物质及特殊制剂。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新药，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保护期给予保护；其中，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保护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可以重新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保护。

第九条 申请办理中药品种保护的程序：

(一) 中药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中药品种，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特殊情况下，中药生产企业也可以直接向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审评。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做出审评结论。

(三) 根据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论，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决定是否给予保护。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给《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国务院

卫生行政部门与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商后，聘请中医药方面的医疗、科研、检验及经营、管理专家担任。

第十条 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提交完整的资料。

第十一条 对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以及保护期满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在指定的专业报刊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中药保护品种的保护

第十二条 中药保护品种的保护期限：

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

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

第十三条 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在保护期限内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生产企业和有关的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保密，不得公开。

负有保密责任的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必要的保密制度。

第十四条 向国外转让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六个月，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申报。延长的保护期限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果确定；但是，每次延长的保护期限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

第十六条 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七年。

申请延长保护期的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应当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由生产企业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申报。

第十七条 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如果在批准前是由多家企业生产的，其中未申请《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药品检验机构对该申报品种进行同品种的质量检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检验结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对达到国家药品标准的，经征求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意见后，补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二) 对未达到国家药品标准的，依照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该中药品种的批准文号。

第十九条 对临床用药紧缺的中药保护品种，根据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的仿制建议，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由仿制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同一中药保护品种的企业发放批准文号。该企业应当付给持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并转让该中药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企业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裁决。

第二十条 生产中药保护品种的企业及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要求，改进生产条件，提高品种质量。

第二十一条 中药保护品种在保护期内向国外申请注册的，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造成泄密的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中药保护品种的申报要求、申报表格等，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表彰山东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

国发〔1992〕59号

山东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是全国地矿战线上功勋卓著的英雄群体。自一九五八年建队以来，他们几十年如一日，发扬以献身地质事业为荣、以艰苦奋斗为荣、以找矿立功为荣的精神，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怀着对祖国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凭着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依靠科技，注重实践，顽强拼搏，奋发进取，克服了种种困难，先后探明特大金矿五处，大、中、小型金矿床共二十八处，提交黄金储量约占全国探明岩金储量的三分之一。此外，还提交了储量可观的银、铅、锌、稀土等矿产资源。以他们的金矿勘查成果为基础，山东省胶东地区已建成投产金、银矿山近百处，成为我国第一大黄金生产基地，年产黄金居全国之首。他们在实践中探索并创立的“焦家式”金矿模式，打破了“大断裂带只导矿不储矿”的传统理论，不仅使我国金矿勘查实现了重大突破，而且在国际地学界也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他们在金矿勘查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和无私奉献精神，在我国黄金地质勘查史上谱写了光辉的篇章，为全国人民树立了榜样。

为了表彰这支英雄的队伍，国务院决定：对山东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通令嘉奖，并授予该队“功勋卓著无私奉献的英雄地质队”荣誉称号。

国务院号召全国各条战线的广大职工向山东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学习，学习他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勇于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不断进取的开拓意识；学习他们依靠科技，勇于探索，求实创新的科学态度；学习他们艰苦创业，顽强拼搏，为国立功的奉献精神。

国务院希望山东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再接再厉，在新的历史时期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再立新功；希望广大干部和群众以山东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为榜样，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立足本职，胸怀全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加强学习，埋头苦干，为夺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最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国 务 院

（山东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事迹材料，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地矿部另行印发）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 经营 管理 的 通 知

国发〔199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实施以来，农业生产资料多头插手倒买倒卖和价格失控的现象得到遏制，对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农民利益，确保农业增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发展经济，深化改革，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资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

位是农资经营的主渠道。

农业部直属直供垦区（含建设兵团、农垦总局、管理局、国营农场等），继续执行中央和地方直供体制，由垦区组织供应。

农业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中心）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含棚膜、地膜，下同），凡列入国家统配计划的，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货；未列入国家统配计划的，按照市场经营机制进行，可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货，具体品种、数量由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与生产企业直接订货，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农民。

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委托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收购分配政策具体执行。统配以外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可与农资公司、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中心）等农资经营单位进行合同定购、联销、代销或自销给农民；可直供基层供销社；也可实行农民预定、淡旺季差价的办法。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推广农工商相结合的农业生产资料社会化服务。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决定。

除上述规定的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各级农资经营单位要利用自己的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经营管理，降低经营费用，更好地为农业服务。

二、国家安排一部分企业承担统配化肥生产任务，由国家和省（区、市）计委按年度分别下达。同时，对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及进口备品配件、调剂解决主要原材料所需的少量化肥一并下达。为挖掘企业生产能力，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年度统配计划的基础上，可组织来料加工。其产品可给来料加工单位用于农业生产，亦可通过农资经营单位经销。生产企业自己组织原料生产的产品，可销给农资经营单位。

三、要切实安排好中央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供应。所需原材料属中央指令性计划的，由国家计委同地方计委专项安排。其中生产化肥用天然气、油料分别由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化总公司按计划保证供应；所需燃料、电力指标，由有关部门按产量、消耗定额核报，国家按双保企业下达。其他一般原材料，由

企业自行组织购进，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协助。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可参照中央统配化肥供应管理办法，由地方各级计委下达计划，并负责安排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供应，实行产品分配权和义务分级负责。

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由生产企业与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分别按计划签订生产、收购合同。

四、为了保证突发性病虫害和其他灾害急用，中央、地方要分级储备一部分农药。中央储备的具体数量，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牵头，商计委、农业、商业等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审定。所需储备资金，由人民银行商有关专业银行在安排信贷计划时优先解决，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省（区、市）的储备办法，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储备办法自行确定。此项储备，中央部分由中国农资公司承担，省（区、市）储备的部分由省（区、市）农资公司承担。具体方案，分别由中央、省级农业部门与农资公司协商提出，报同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农资公司执行。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好农资系统储备仓库的配套建设。

五、为了保证流通渠道畅通，农资经营周转金要配套。对生产和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要专项安排，优先保证。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与有关专业银行制定。有关专业银行对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包括农垦系统、农技推广部门）所需周转金核定定额，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中央和地方进口统配化肥、农药、农膜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银行要优先给予支持。

六、要切实搞好工商衔接。凡中央和地方的统配化肥、农药、农膜（不含试验、示范和新研制膜），全部由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负责按月生产计划，及时收购、储备、调运，生产企业要按时按量交货，农资公司及时收购。逾期不能收购或交货的，由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非统配的产品，由市场调节。为了满足农业需求，各级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企业与经营单位产销中遇到的问题。

七、中央外汇和地方、部门自有外汇进口的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和中间体）及农膜、化肥包装、农用水利灌溉管原料，按照择优委托的原则，中央外汇进口的，可委托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农垦系统自有外汇进口农药的业务，可委托中国农垦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其他部门和地方自有外汇进口的，其委托代理进口单位按经贸部有关规

定办理。国外捐赠的化肥、农药、农膜（料）等农用物资，按国务院国发〔1989〕16号文件规定办理。

中央计划进口的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及中间体）、农膜、化肥包装原料及农用水利灌溉管原料，继续减免关税、产品税（增值税），不收保证金。农资公司（供销社）、农垦系统、农技推广部门经营或有偿转让的化肥、农药、农膜（料）、水利灌溉管（料），免征营业税。

八、化肥、农药、农膜及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燃料，交通、铁道部门要根据各级农资公司（供销社）和农垦系统、农技部门及生产企业申报的计划优先安排运输计划，及时组织运输卸运，保证不误农时。

九、积极稳妥地推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为了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搞活流通，必须深化价格改革，进一步理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随着粮、棉交易市场的发育和粮、棉价格的逐步放开，国家粮肥挂钩、棉花奖售的专项化肥应当逐步取消，放开价格，化肥的平议差价作为价外补贴，直接付给农民。农药、农膜的价格也应相机放开。当前，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抓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按照价格分权管理权限制定化肥、农药、农膜等价格，协调好农业、工业、商业的利益关系，防止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出现大的波动，以利稳定粮、棉生产。

十、切实把农资生产、供应、进口工作组织、协调好。农业生产资料是关系到农业稳定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商品。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的宏观管理和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把工作做细做好。中央和地方的总需求、总供给的平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区、市）间及各省（区、市）内需要解决协调的问题，分别由国务院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合力地把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工作做好。

对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区、市）计划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政策、规定者，以及积压农资贻误农时造成损失的，各级政府要认真查处。对将统配平价化肥、农药、农膜及其原料转为议价经营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具体奖惩办法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制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原料（包括边贸、地贸、易货贸易进

口) 的, 除没收其产品交农资经营部门处理外, 由有关部门依法惩处。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 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制定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实施办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以前发出的有关规定, 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按本通知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 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 现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和国际的交往; 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 是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 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 加强管理, 主动做好协调组织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这项工作, 加强领导, 坚持不懈地抓好推广普通话、推进文字规范化、推行汉语拼音等工作, 使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家民委负责, 有关问题可会同国家语委协商解决, 妥善处理。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一九八五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把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一九八六年初又确定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任务。几年来，我们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对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不力，必要的行政管理工作没有跟上，社会上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比较淡薄，语言文字应用中的混乱现象还相当严重。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和国际的交往，必须集中统一，不能各行其是。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平、发展科学技术的一项基础工程，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当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领导，继续贯彻执行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纠正语言文字应用中的混乱现象，努力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语言文字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现就当前工作中几个重要问题请示如下：

一、大力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

推广规范的、全国通用的语言，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任何一个工业化国家所必须完成的社会历史任务。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推广普通话，经过四十多年的努力，这项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现在还远未普及，显著的方言差异仍然妨碍不同地区人们的交际、社会信息的交换以及信息处理等新技术的应用。

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是我国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必须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工作结合进行。从地区上讲，全国推广普通话的重点是南方方言区，其他地区也应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推广普通话，学校是基础。学校用语一律使用普通话。学校和社会的推广普通话工作要互相结合，互相促进。

学校推广普通话，必须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学校推广普通话的重点是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初等和中等学校。到本世纪末，普通话要成为城市幼儿园和乡中心小学以上以汉语授课为主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用语，成为师范学校、初等和中等学校的校园语言。各级各类师范学校（包括承担师资培养任务的普通高校、有条件的的部分民族院校）和职业高中的幼师类、文秘类、公共服务类（旅游、商业等）专业都要开设普通话课程，要把普通话作为一项重要基本功，认真训练，严格考核；普通话不合格的毕业生，必须进行补课和补考，补考合格后方可发给毕业证书。用普通话进行教学是合格教师的一项必备条件，应当成为评估教学质量、评选优秀教师、评聘教师职务的一个内容。对语文教师说普通话的能力和水平应有更高的要求。建议国家教委制订加强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

社会推广普通话的工作，重点是抓好城市（首先是大城市、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重点旅游城市），特别是党政机关、部队和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窗口”行业。到本世纪末，县级以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公安干警，武警指战员，检察院、法院的工作人员等应当把普通话作为工作用语；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窗口”行业的职工要把普通话作为服务用语。

广播、电视、电影、话剧以及音像制品等在语言使用上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必须使用标准的普通话。广播、电视部门要增加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的节目，一些使用方言的电台、电视台，要随着普通话的推广和普及有计划地逐步减少方言播音的时间和节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少数民族地区也要重视推广普通话；在学校中应推行当地民族语言和汉语普通话的双语教学。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普通话的具体要求和步骤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推广普通话是为了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公民素质和工作效率；而不是禁止和消灭方言，也不妨碍各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的语言。

二、加强社会用字管理，促进汉字规范化

《汉字简化方案》是由国务院正式公布的，在分批推行后又经国务院批准编制并公布了《简化字总表》。简化是汉字发展的总趋势。三十五年来，全国已有七亿多人学习、掌

握了简化字。简化字是有深远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群众基础的。因此，当前必须巩固汉字简化的成果，继续推行简化字。今后，对汉字简化应持慎重态度，使汉字保持稳定，以利社会应用。

近些年来，社会用字相当混乱，主要表现为滥用繁体字、乱用不规范的简化字。为了尽快实现社会用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管理：

(一) 凡党政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法规、政令、公文、布告、证书、印章、票证、牌匾、标语用字，出版物用字，影视屏幕用字，计算机用字，商品包装说明，广告、地名、路名、站名牌用字等各种面向社会公众的文字，都必须符合规范和标准。

(二) 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和各种会议，如运动会、文艺演出、展览会、纪念会、庆祝会、商品交易会、各种竞赛等用字，必须合乎规范和标准。

(三) 已经被简化了的繁体字，要严格限制其使用范围，只能用于古籍整理出版、文物古迹、书法艺术方面。书法作为艺术，可以写各种字体，但也应提倡写规范字。其他方面确需使用繁体字的，须按隶属关系报中央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语委备案。

(四) 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教育和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初等、中等学校语文学科和大专院校中文系的有关课程，要讲授新时期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任务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

(五) 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商业部、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邮电部、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国家旅游局、机电部、国家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及其所属行业系统，社会各界和有关群众团体，要紧密配合，齐抓共管，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用字规范化工作，严格执行社会用字的有关规定。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使用规范汉字。

科技名词用字的规范化，由国家语委与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共同协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于社会上已经出现的用字混乱现象，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稳妥、逐步地加以纠正。到一九九五年底，力争各省省会、自治区首府、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做到社会用字规范化。

三、继续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扩大使用范围

《汉语拼音方案》是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定方案，也是拼写中国人名、地名等专用名词的国际标准。多年来，在给汉字注音、汉语教学、推广普通话、信息处理、排序检索以及其他汉字不便使用或不能使用的领域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要继续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扩大其使用范围，注重研究、解决它在应用中的一些问题；要消除乱拼乱写等不规范的现象。任何部门或单位都无权决定在应该使用汉语拼音的场合使用或推行其他拼音方案。

四、加强语言文字标准的研制，适应信息处理技术发展的需要

“八五”期间，我国的中文信息资料交换和检索、生产管理、办公室事务自动化以及印刷排版现代化等必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计算机的语言文字信息处理，需要加速由汉字编码击键输入向计算机文字自动识别和语言自动识别过渡，并由试验转向实际应用。这就对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近几年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语委、机电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研究制订并颁布了若干个供信息处理用的汉字国家标准，对于计算机用字的规范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必须进一步坚决推行这些标准，并且要继续跟踪高科技的发展，适时颁布新的标准。

目前，我国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宏观上缺乏统一管理、协调，形成各部门、各单位多头重复开发研制，这既不利于我国信息处理统一规范和标准的建立，又造成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的浪费。建议国家语委、机电部、国家技术监督局、新闻出版署等有关部门建立部级协调会议制度，负责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立项和成果的评审，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联合攻关。

五、加速语言文字应用管理的立法工作

为了使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拟做如下几项工作：

(一) 国家语委拟与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订关于推广普通话、社会用字（包括涉外用字）管理的规章；重新修订发布社会用字管理的三个规定，即《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正确使用语言文字的若干规定》、《关于企业、商店的牌匾、商品包装、广告等正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若干规定》。

(二) 建议中央各有关部门在制订或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时，要列入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条文；在制订本部门、本系统的有关法规和管理制度时，要列入贯彻执行语言文字政策、法规的内容。

(三) 国家语委在“八五”期间商同国务院法制局等有关部门，着手研究、拟订我国语言文字基本法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六、加强领导，做好语言文字工作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家民委管理），负责制订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近期和中长期规划，加强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

中央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重视和支持语言文字工作，把它列入工作计划，切实把这项工作抓起来，做到有领导分管，有人员专管或兼管，定期对语言文字应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评比，表彰先进，以推动工作。

为推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必须做好宣传工作，办好语言文字报刊，中央和地方的主要报刊、广播、影视等新闻媒介要大力配合，加强对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使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日益深入人心。同时新闻媒介在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方面应起示范作用。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 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 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局《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 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

国务院：

目前，我国墙体材料产品 95% 是实心粘土砖，每年墙体材料生产能耗和建筑采暖能耗近一亿五千万吨标煤，约占全年能源消耗总量的 15%。全国砖瓦企业占地约四百五十万亩，煤电企业每年要排放二亿多吨粉煤灰和煤矸石，不仅占用大量耕地，而且污染环境。因此，大力发展战略、节地、利废、保温、隔热的新型墙体材料，加快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建筑节能工作是一件刻不容缓的大事。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以来，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局联合成立了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采用系统工程的方法先后在哈尔滨市、成都市、江苏省进行了试点，并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效果。但是，这项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进展慢。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这项工作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引起领导的高度重视，难以起步；现有的政策不足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竞争能力，与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配套的建筑设计、施工技术尚未纳入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影响了新型墙体材料的广泛应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缺少资金投入，砖瓦企业利润低微，无力自我改造。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关于加快墙体材料的革新及开发和推广节能、节地、节材住宅体系的精神，特提出“八五”期间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总的奋斗目标如下：到一九九五年底，新型墙体材料年产量折合标准砖比一九九〇年净增五百亿块，占墙体材料年产量的比例，由目前的 5%

提高到 15%；城镇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和节能建筑竣工面积占当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的 20%；到一九九三年末，严寒及寒冷地区城镇新建住宅全部达到节能设计标准，其采暖能耗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通用设计水平的基础上降低 30%，其中部分降低 50%；一九九五年起，全部按采暖能耗降低 50% 设计建造。与一九九〇年相比，一九九五年节约墙体材料生产能耗四百万吨标煤，其中乡镇砖厂节能三百万吨标煤；建筑采暖节能四百万吨标煤，节地一万亩，利用工业废渣七千五百万吨。

为实现上述目标，需要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大政策法规的调控力度，创造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良好外部环境

(一) 为了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节能建筑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配套的政策法规，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实行鼓励政策，对生产和应用实心粘土砖实行限制政策。

1. 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一般应先从大中城市起步，逐步向农村推广。对新型墙体材料（包括利废材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对实心粘土砖一律不得减免税；
2. 对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可视具体情况定期减免土地使用税，对生产实心粘土砖企业应征收土地使用税；
3. 放开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价格，由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定价；
4. 有关部门应增加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专项贷款；
5. 允许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按销售收入的 1% 提取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开发费；
6. 对北方节能住宅和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规定执行零税率，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7. 在城市建筑中，要限制使用实心粘土砖作为框架结构的填充材料，禁止强度等级 MU10 以下的实心粘土砖在五层以上建筑中使用；
8. 将发展节能建筑和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保新型墙体材料建筑每年都有一定比例的增长；
9. 积极推行按使用面积计算建筑工程经济指标的方法；
10. 排渣单位不准以任何名义对生产墙体材料的废渣收费或变相收费；对利用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排渣单位应积极给予支持，有条件的还可给予适当补贴。

(二) 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及部门已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政策法规。

1. 各地区可以借鉴江苏、上海、哈尔滨等省、市的经验，对实心粘土砖在价外加收一定费用，建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用于墙体材料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建筑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 为鼓励砖厂进行技术改造，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存一贷三”的办法，由银行优先安排贷款；为增强企业的还贷能力，可用“专项用费”进行贴息；
3. 各地可从技术改造资金中划拨一定比例，用于墙体材料企业的技术改造；
4. 采暖地区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期达到国家颁布的《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非采暖地区要结合改善建筑物热环境，制定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的具体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以此推动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促进节能建筑全面推广；
5. “八五”期间，大中城市对节能建筑和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减免城市设施配套费用。

二、坚持用系统工程方法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节能建筑工作

(一) 坚持多部门合作。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把墙体材料革新同建筑设计、施工紧密结合起来，同废渣利用、加强土地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当地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具体目标，进行全面规划、统一协调、系统实施。

(二) 坚持以建筑应用为龙头，充分发挥建筑设计的纽带作用。要根据当地条件和建筑功能要求，优化建筑体系，组织编制、修订应用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定额以及通用图集等技术法规。要抓好建筑设计牵头工作，明确设计与施工单位在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中应承担的具体任务和相应职责，调动设计施工人员的积极性，鼓励优先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和各种建筑节能新技术，精心设计、精心施工，促进建筑业的技术进步。

(三) 坚持进行多层次技术改造，为建筑应用提供品种齐全、质量可靠、数量充足的新型墙体材料。要立足现有成熟技术，抓紧对墙体材料企业进行不同层次的技术改造，争取在一九九三年前通过技术改造建成一批示范性骨干企业。各地要充分重视乡镇墙体材料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

(四) 坚持分类指导，加强质量管理。各地要对墙体材料企业进行普遍调查，根据砖厂用地状况、能耗高低、质量优劣等情况，对企业分类排队，划分等级，提出要求和标准，进行分类指导。要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和施工质量的管理，完善质量监督检测手段，确保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和节能建筑的工程质量。墙体材料产品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装备质量，要积极研究和开发适合我国国情、能为广大乡镇砖厂普遍采用的先进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设备。在优化选型的基础上，开展专业化协作，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和配套供应能力。

三、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加强组织领导

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不仅对节约能源、改善建筑功能具有重大意义，而且是保护耕地、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各地要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手段，广泛宣传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取得全社会的重视与支持，改变人们长期以来习惯于使用小块实心粘土砖的旧观念，为推进这项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可根据以上意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具体实施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张家港保税区的批复

国函〔1992〕150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建立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的请示》（苏政发〔1991〕105号）和《关于请求尽快批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的补充请示》（苏政发〔1992〕1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张家港保税区。保税区要充分发挥港口优势，积极为加工出口和拓展转口贸易服务，开展为贸易服务的加工整理、包装、储存、运输、商品展示等业务，促进长江流域外向型经济发展。

二、张家港保税区设在张家港港区东侧，东至十字港、西南至老套港、北至长江江堤，规划面积四点一平方公里，起步面积二平方公里。

三、保税区的海关监管、外汇管理、金融和税收政策比照《国务院关于设立天津港保税区的批复》（国函〔1991〕2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 设立海口保税区的批复

国函〔1992〕159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建立海口保税区的请示》（琼府〔1992〕5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海口保税区。海口保税区要设置有效的隔离设施，并经海关验收。保

税区应以发展保税仓储、转口贸易及技术密集型的出口加工业为主。

二、海口保税区设在金盘出口加工区内，呈“丁”字形，其范围北以工业大道为界，远西至疏港大道，近西至水头路，远东至金牛路，近东至汽车冲压件厂西路，远南至货运大道，近南至金盘路，面积为一点九三平方公里。港区不设保税区，可考虑设保税仓，具体事宜请商海关办理。

三、海口保税区由海关监管，海口海关应比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制定海口保税区监管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

四、在保税区内如需设立金融、保险机构，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与北仑港工业区合并的批复

国函〔1992〕16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北仑港工业区合并的请示》（浙政发〔1992〕91号）和《关于要求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北仑港工业区合并的补充请示》（浙政发〔1992〕19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北仑港工业区的重点开发区域合并，统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

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面积调整为二十九点六平方公里，其区域界限为：东以骆亚公路林大山至霞浦段为界；南以金鸡山千亩岙水库、凤洋村、霞浦镇为界；西以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边界为界；北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端沿海岸线到杨公山与骆亚公

路算山至林大山段相接。

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项目起点要高，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型项目为主，努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吸引外资，积极扩大出口，发挥好窗口作用。要贯彻全面规划、分期实施，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收效一片，稳步发展的方针。

四、北仑港工业区撤消，其未并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今后如有较大的技术、资金密集型外商投资项目，报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享受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威海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2〕16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设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鲁政发〔1992〕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设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政策，但不得援例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其他政策。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长峰河，西至青岛路，南至凤林路，东至海埠路，规划面积为五点七二平方公里。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营口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2〕16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批准营口新经济区享受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的请示》（辽政〔1992〕9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在营口鲅鱼圈区设立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政策，但不得援例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其他政策。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新港路、长江大路、泰山大街，南至蝴蝶泉路，西至昆仑大街，东至沈大高速公路，规划面积为五点六平方公里。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福清融侨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通知

国函〔1992〕16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决定设立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政策，但不得援例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其他政策。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十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会

同有关部门核定。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济南航空口岸 对外国籍飞机开放的批复

国函〔1992〕16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济南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的请示》（鲁政发〔1992〕1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济南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关于飞行航线的具体事宜，由民航局报空军审定。

二、济南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后，检查检验工作由其现有检查检验机构和人员承担。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 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国函〔1992〕166号

国家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审批一九九二年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下列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一、天津古海岸与湿地自然保护区；
- 二、内蒙古贺兰山自然保护区；
- 三、内蒙古达赉湖自然保护区；
- 四、吉林伊通火山群自然保护区；
- 五、辽宁仙人洞自然保护区；
- 六、山东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
- 七、江苏盐城沿海滩涂珍禽自然保护区；
- 八、浙江凤阳山——百山祖自然保护区；
- 九、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
- 十、湖北长江新螺段白暨豚自然保护区；
- 十一、湖北长江天鹅洲白暨豚自然保护区；
- 十二、广东惠东港口海龟自然保护区；
- 十三、广西合浦营盘港——英罗港儒艮自然保护区；
- 十四、贵州威宁草海自然保护区；
- 十五、贵州赤水桫椤自然保护区；
- 十六、甘肃安西极旱荒漠自然保护区。

上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划界、保护、建设、管理等工作，由你局商有关部门和地

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199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宏观管理，统一协调股票、债券、国债等有关政策，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使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撤销原国务院证券管理办公会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代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朱镕基（兼）

副主任：刘鸿儒（兼）

周道炯（常务副主任）

委员：陈 元（人民银行副行长）

洪 虎（体改委副主任）

王春正（国家计委副主任）

金人庆（财政部副部长）

俞晓松（经贸办副主任）

冯梯云（监察部副部长）

华联奎（高法院副院长）

张思卿（高检院副检察长）

刘山在（经贸部部长助理）

119

刘敏学（工商局局长）
金 鑫（税务局局长）
汤丙午（国有资产局局长）
殷介炎（外汇局局长）

为了建立健全证券监管工作制度，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受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指导、监督检查和归口管理。刘鸿儒同志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厦门象屿保税区（国函〔1992〕148号）。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国务院同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函〔1992〕149号）。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国务院同意开放甘肃省马鬃山口岸（国函〔1992〕153号）。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广西凭祥、友谊关、东兴、水口四个口岸恢复对外开放（国函〔1992〕154号）。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国务院同意云南省河口铁路口岸恢复对外开放（国函〔1992〕155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